

证券代码：835723

证券简称：宝海微元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萍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补发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针对该事项进行了行政复议等程序,因此公司存在沟通理解上的偏差,未及时披露相关事宜,现补发公告:《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萍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6-018)。

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在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